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各項更改

-惠理價值基金 - "C"單位 (VPCFU) (「投資選擇」)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惠理價值基金」(「相關基金」)將有以下各項更改：

####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並由 2015 年 2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應以上相關基金的變更，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由生效日期起，作以下更新(以**粗筆體**顯示)。

#### 惠理價值基金 - "C"單位 (VPCFU)

相關基金投資目標乃專注分析具升值潛質投資項目的基本因素，從而達致持續理想回報，經理人旨在挑選其市值相對其內在價值而言有重大折讓的股票。

相關基金將會集中投資亞太區股市。相關基金的資產分佈並無地域性或行業性比重限制，經理人亦不會試圖按照市場指數基準去分配相關基金組合內股票的地域和行業比重，經理人可能大舉投資在比較少數量的股票。

經理人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並可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部分)管理或發售的計劃〕。相關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滬港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A股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應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相關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30%)：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投資者將獲得提早通知。

透過滬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A股受限於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30%。

相關基金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

相關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逾相關基金全部資產淨值的 10%。相關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債務證券、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

註：

1. 相關基金有一定風險，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的相關風險。欲知有關風險及表現費的詳情，請向本公司索取有關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查閱。
2. 此投資選擇並不適用於開曼群島居民。

## 2. 有關相關基金的其他事項更新

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起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風險因素的修訂
-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 摘要

####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容許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並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修改如下：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 A 股（通過直接和間接渠道）；
- 加插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資料，包括買賣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交易費和稅項；
- 加插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新風險因素，包括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及
- 更新中國稅務的披露。

#### (B) 中國稅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最近頒佈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的通知，經理人將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 (C) 更改電話號碼

聯絡經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 (852) 2143 0688。

致各單位持有人：

### 解釋備忘錄的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茲通知閣下，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本基金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通告，以及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4 年 3 月 7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將以附錄（「附錄」）的形式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

####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證券**」）。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請注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上交所證券，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本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 A 股。

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訂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 現有投資政策  | 經修訂投資政策   |
|---|---|
| <p>本基金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li> <li>●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li> </ul> <p>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p> | <p><b><u>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於下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進一步說明）。</u></b></p> <p>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del>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30%</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li> <li>●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li> </ul> <p>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p> <p><b><u>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30% 為限。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u></b></p> |

上述更改將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生效日期**」）生效。

鑑於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涉及對 A 股作出輔助形式的直接投資（即不超過 30%），且不會令本基金於 A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 30%）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本基金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需就該項更改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由於毋需就本基金投資於 A 股的政策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將自生效日期起從解釋備忘錄中刪除。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變更，將須受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有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包括買賣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和稅項。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

此外，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然而，鑑於本基金由生效日期起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 A 股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本基金於作出修改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其整體風險狀況。

有關所涉及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附錄及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B) 中國稅務**

### **a) A 股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若干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 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同樣，就透過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A 股 CIS 經理人可能累算 10% 的中國預扣稅。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經理人已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間接 A 股投資所得源自中國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經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稅務撥備。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該 79 號通知規定：(a)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從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而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就 79 號通知而言 -

- (a) 經理人已決定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本基金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的稅項撥備。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關撥回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正面影響將約為 0.13%；



- (b) CAAP 發行人已表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若干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該等 A 股 CIS 經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 預扣稅的任何撥備；及
- (c)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經理人不會就來自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 **b)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預扣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 81 號通知，經理人概不代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 QFII 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 (包括 79 號和 81 號通知) 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經理人會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以及經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經理人將時刻以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解釋備忘錄載列的中國稅務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 (其中包括)：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更改，以及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 **(C) 更改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聯絡經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 (852) 2143 0688。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預期附錄將由生效日期前後起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組聯絡，電話為 (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 年 2 月 6 日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附錄

**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概不對本附錄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附錄構成本基金日期為2009年10月15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09年12月15日、2009年12月22日、2009年12月24日及2013年8月26日的通知，以及經日期為2010年3月22日、2011年6月25日、2011年11月22日及2014年3月17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透過本附錄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修訂由2015年2月23日起生效。

除於本附錄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的一切特定詞語之涵義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本基金的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附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附錄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容許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即時生效。因此，解釋備忘錄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風險。

1. 解釋備忘錄第 11 頁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第三段後的段落按下文所標記作出修訂：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下文標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載有進一步說明）。

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30%）：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30% 為限。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

2. 於解釋備忘錄第 11 頁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章節後加插以下的新章節：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證券」）。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不時予以檢討。

### 交易額度

滬港通項下的交易將須受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之規限。滬股通將受制於一套獨立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

總額度就根據滬股通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設上限。滬股通總額度現時設定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額度就每日在滬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滬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 130 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總額度及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上交所證券，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戶口內的上交所證券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上交所證券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一個月公布關於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 交易費

除須支付買賣 A 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本基金可能須繳交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新費用，惟現時有關機關仍未釐定及公布該等費用。

### 投資者賠償

本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下的滬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3. 解釋備忘錄第 13 頁標題「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第二段按下文所標記作出修訂：

「A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 A 股的交易價在日內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以外的水平，在相關交易所交易 A 股可能被暫停。本基金如透過滬港通、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有關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 A 股。因此，A 股、CAAP 及 A 股 CIS 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 4.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全部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風險

**a) A 股(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

*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落實規則，除非獲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本基金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股息須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稅率為 10%。

*資本增益*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規定：(a)對 QFII 及 RQFII 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b)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任何該等須由相關 QFII 繳付的稅項可能轉嫁予本基金，以至某程度上稅項歸屬於 QFII 交易 A 股所得增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個別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同樣，就透過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A 股 CIS 經理人可能就上述預扣稅累算 10%的稅率。預扣金額一般應由 CAAP 發行人保留五年，直至中國機關進一步釐清所採用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措施。若 CAAP 發行人的預扣稅項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CAAP 發行人可把額外的稅務責任轉嫁予本基金，因而導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如 A 股 CIS 經理人的預扣稅項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將影響本基金在該等 A 股 CIS 的投資價值。

**CAAP 發行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若干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該等 A 股 CIS 經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預扣稅的任何撥備。**

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經理人已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的源自中國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經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稅務撥備。經理人不會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此外，仍未公佈有關就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自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的特定行政監管規則。因此，經理人就 A 股間接投資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該等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因此，視乎就 A 股間接投資的資本增益

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在／從本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項」一節的「A 股的中國稅項」部分，以了解中國稅務對本基金的影響詳情。

## **b)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

###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經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5. 於解釋備忘錄第 23 頁「風險因素（續）」下「A 股 CIS 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加插以下新增的風險因素：

####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除「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法律體系」、「中國的潛在市場波幅」、「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可出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預期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便在有必要的時候，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被暫停，本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市場提供了新的機制。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可以參與此機制。

預期滬港通須待市場參與者有足夠機會配備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後方會推行。然而，應注意：兩地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滬港通計劃有效試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滬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這涉及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將由聯交所成立及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的新的買賣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基金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如本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 A 股，本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 A 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 A 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滬港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參與者獲通知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上交所證券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證券。根據內地目前的做法，不能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因此，本基金或無法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中披露，本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此機制買賣 A 股時失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本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6. 刪除解釋備忘錄標題「稅項（續）」的「A 股的中國稅項」一節之全部並以下文取代：

「a) A 股(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擬以不應使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基金，惟對此不能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惟一般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 QFII」）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 QFII 在 A 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 QFII 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 QFII（即 CAAP 發行人或 A 股 CIS 經理人）與本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 QFII 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本基金。因此，本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 A 股的股息的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資本增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 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說明，(a) 對 QFII 及 RQFII 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增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任何該等須由有關 QFII 繳付的稅項可能轉嫁予本基金，以至某程度上稅項歸屬於 QFII 交易 A 股所得增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個別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



於任何增益 10%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同樣，就透過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A 股 CIS 經理人可能就上述預扣稅累算 10%的稅率。預扣金額一般應由 CAAP 發行人保留五年，直至中國機關進一步釐清所採用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措施。若 CAAP 發行人的預扣稅項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CAAP 發行人可把額外的稅務責任轉嫁予本基金，因而導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如 A 股 CIS 經理人的預扣稅項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將影響本基金在該等 A 股 CIS 的投資價值。

CAAP 發行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若干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該等 A 股 CIS 經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預扣稅的任何撥備。

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經理人已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的源自中國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經理人不會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此外，仍未公佈有關就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自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的特定行政監管規則。因此，經理人就 A 股間接投資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該等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因此，視乎就 A 股間接投資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本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如並無就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對本基金於 A 股的投資執行徵收預扣所得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可能未有完全計及本基金可能蒙受的稅項，而該等稅項將於其後由本基金承擔並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本基金內餘下的單位造成影響。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稅率為 10%。

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以了解現時就資本增益的稅務責任已預扣作撥備的金額（如有）詳情。

###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A 股的股息收入在中國將毋須繳納營業稅。

#### *資本增益*

財稅[2005]155 號規定，QFII 從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時間，新的營業稅法並未改變這項免稅待遇。

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額高達應付的 5%營業稅之 12%（或額外的 0.6%）。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調節基金及水利建設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如屬出售 A 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 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亦應注意，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

倘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債，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經理人過度撥備引起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本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

非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透過本基金）自本基金收到的分派或來自出售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 b)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

### 「i) 企業所得稅

###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預扣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取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 81 號通知，經理人概不代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取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ii) 營業稅

81 號通知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從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營業稅。

iii)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印花稅就在中國簽立及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的合同），按 0.1% 的稅率徵收。如屬出售中國 A 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因此，本基金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其出售 A 股，按 0.1% 繳納印花稅。」

**B. 更改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聯絡經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852）2143 0688。因此，解釋備忘錄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1. 刪除解釋備忘錄第 5 頁有關查詢或投訴的最後一段之全部並以下文取代：

「查詢或投訴

就有關本基金的任何的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或致電(852) 2143 0688。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有關查詢或投訴。」

2. 刪除解釋備忘錄第 8 頁副標題為「營業地址」一項下所述的經理人電話號碼之全部並以下文取代：

「電話：(852) 2143 0688」

3. 刪除解釋備忘錄第 64 頁後的封底所述的經理人電話號碼之全部並以下文取代：

「電話：(852) 2143 0688」

2015年2月23日